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共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与 A 类份额单独

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份额代码为 163819，新增 C 类份额代码为 010871；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A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C
管 理 费 率 (年费率)	0.70%/年		0.70%/年
托 管 费 率 (年费率)	0.20%/年		0.20%/年
销 售 服 务 费率(年费 率)	0		0.35%/年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0
	M<50 万元	0.80%	
	50 万元≤M<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 外 赎 回 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 50%	Y<7 日	1. 50%
	7 日≤Y<1 年	0. 10%	7 日≤Y<30 日	0. 10%
	1 年≤Y<2 年	0. 05%	Y≥30 日	0
	Y≥2 年	0		
场内赎回 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 5%的场内赎回费，其余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 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费率。		无。	
单笔申购 最低金额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场外申购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场外申购
	10 元(含申购费)	10000 元（含申购费）	10 元	10000 元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算方法与 A 类份额一致。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综上，经过认真、细致的准备，本公司为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

加 C 类基金份额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增加已具备可行性。

5、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11、25、26、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联系人：张佳慧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商务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珩

网址：www.ehowbuy.com

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6-301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胡慧慧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联系人：董一锋

网址：www.5ifund.com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https://www.txfund.com/>

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1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普益基金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 修订内容具体 如下：原基金合 同涉及修改章 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释义	无	增加“ <u>66.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
三、基金的基本 情况	无	增加“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u>

		<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 <u>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无	增加“<u>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以下如无特指，均指A类基金份额。</u>”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

	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按相关交易所规则执行。”	迟计算或公告。<u>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u>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按相关交易所规则执行。”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u>A类</u>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撤销，不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	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撤销，不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
--	--	--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

	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费率、 <u>销售服务费率</u> ；”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计算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本基金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及序号修改。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	无	增加“<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u>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为0.35%。</u> <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5. 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0.5%；”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与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二) 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
三、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	“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u>

	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别的</u>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及序号修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增加“<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u> <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u> <u>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u> <u>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u> <u>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u> <u>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u> <u>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u> <u>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u> <u>支付日期顺延。</u>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本基金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如有）、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如有）、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信息披露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无	增加“(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u> <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u>

		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序号修改。
十一、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